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将新增与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拓”)、钦实(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实上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2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旭东先生、占金锋先生,关联监事丁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种类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销售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采购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劳务	按照市场价格	5,000	0	0	0
	钦实(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相关费用	按照市场价格	200	0	0	0
总计				5,200	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中的“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1、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潘园公路1502号22幢111室3座（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艳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5-09

营业期限：2013-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船舶设备、海洋装备、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0%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占金锋担任其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资产总额：8,913.13万元，所有者权益：3,513.8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803.35万元，净利润：108.2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衡拓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钦实（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12-13

营业期限：2022-12-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董事长何旭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丁磊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开始无运营。

履约能力分析:钦实上海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海衡拓主要提供液压插销式升降系统,是一家从事船舶设备和海洋工程装备研制、生产的专业化企业,有助于公司建造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相关业务,具备必要性。

2、钦实上海主要从事贸易、物流、供应链等业务,在园区拥有部分公共租赁住房,此次公司向钦实上海租赁公租房有助于稳定企业员工,保障员工住宿条件。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销售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尽管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金额较大,但都是在公司主导下开展的资源整合类业务,目的是为了保证项目更有效运行。公司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



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是在公司主导下展开的资源整合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